

2024年度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单位机构设置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附件自评报告

第一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法律、法规，起草规范性文件和政策措施，拟订相关管理标准和规范，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负责编制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发展总体规划、中长期发展规划、专项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三）参与编制城市发展总体规划。参与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环卫设施、地下管廊等城市公用设施建设的规划、设计审核、项目评估和竣工验收工作。参与城市公共空间规划与维护实施。

（四）负责市区城市道路、市政桥梁、排水排污、城市照明、景观灯饰等市政公用设施的运行维护和监管。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做好灯光环境建设。负责市区临时占用、开挖城市道路的审批和管理。

（五）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全市市容环境卫生综合治理和城市管理重大活动。负责市区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负责建筑垃圾排放的审批及监督管理。负责市区垃圾处理费的征管工作。

（六）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负责市区户外广告的审批和

管理。

（七）行使市容和环境卫生领域、城乡建设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环境保护管理方面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的行政处罚权；工商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违规设置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权；交通管理方面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车辆等的行政处罚权；水务管理方面向城市河道倾倒废弃物和垃圾及违规取土、城市河道违法建筑物拆除等的行政处罚权；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方面户外公共场所食品销售和餐饮摊点无证经营，以及违法回收贩卖药品等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城市园林绿化以及非机动车侵占城市道路、违法停放等的行政处罚权，负责组织全市联合执法活动和重大执法行动，负责组织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违法违规案件，负责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实施与上述范围内法律法规规定的行政处罚权有关的监督检查和行政强制措施。

（八）负责制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规范和行为规范。负责全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工作的指导、协调、监督、考核、督察。

（九）负责查处上级交办、跨区域及重大复杂违法违规案件。组织开展全市性城市管理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行动。负责城市管理监控、指挥、调度和应急处置。制定并组织实施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

（十）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

负责对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重大案件进行审核。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普法教育和宣传。

（十一）负责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信息化建设。负责推进城市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负责数字化城市管理平台和12319城管服务热线的建设、管理、协调、指挥、调度和监督工作。

（十二）负责指导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系统行业管理工作，推进城市管理公共服务的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和产业化发展。组织、引导和协调公众参与城市管理工作。

（十三）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会同规划部门编制城市绿化（含公园）的规划并指导协调实施；编制园林绿化财政资金安排预算并组织实施；负责临时占用、开挖公共绿地以及修剪、迁移树木的审批和管理；负责市区古树名木的鉴定管理与保护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市场信用信息的归集、认定、公开、评价和使用等工作；负责对城市绿化工程的监督管理工作；参与城市新建、扩建、改建工程项目中的园林绿化配套设施的规划设计图纸评审及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城市绿地、公园的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审批工作；负责居住区绿地和单位附属绿地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和工程设计的审核及参与竣工验收工作；负责指导园林科普教育。

（十四）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

本部门内设机构、人员构成情况：局本级科室共9个，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计划财务科、市政管理科、环卫管理科、燃气管理科、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城管综合执法监督科、园林管理科。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机关行政编制13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36名。设局长1名，副局长4名，总工程师1名；正科级领导职数11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1名），副科级领导职数9名。后勤服务人员数4名，离退休人员173人。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本部门决算为单位本级决算。

第二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7,59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16.7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4,352.08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16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087.0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4,627.48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6,136.1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6.0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90.4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8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55.66	本年支出合计	57	12,146.9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002.54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811.27
总计	30	12,958.20	总计	60	12,958.20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55.66	11,951.51	0.00	0.00	0.00	0.00	4.1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3	115.58	0.00	0.00	0.00	0.00	1.16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3	115.58	0.00	0.00	0.00	0.00	1.16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73	115.58	0.00	0.00	0.00	0.00	1.16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07	1,087.0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69	1,033.6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9.32	689.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37	34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53.38	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8	53.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27.48	4,6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	污染防治	4,627.48	4,627.48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2	水体	4,434.40	4,434.40	0.00	0.00	0.00	0.00	0.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3.08	193.0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944.91	5,944.91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341.22	1,341.22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286.23	1,286.2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9	54.99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64	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64	59.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18	3.1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648.90	3,648.9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66.06	66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72.84	2,972.8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1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7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1.98	1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1.98	191.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6	6.06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3

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2, 146. 93	2, 770. 05	9, 376. 88	0. 00	0. 00	0. 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 73	115. 58	1. 16	0. 00	0. 00	0. 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 73	115. 58	1. 16	0. 00	0. 00	0. 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6. 73	115. 58	1. 16	0. 00	0. 00	0.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 087. 07	1, 033. 69	53. 38	0. 00	0. 00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 033. 69	1, 033. 69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9. 32	689. 32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 37	344. 37	0. 00	0. 00	0. 00	0. 00
20808	抚恤	53. 38	0. 00	53. 38	0. 00	0. 00	0. 00
2080801	死亡抚恤	53. 38	0. 00	53. 38	0. 00	0. 00	0. 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 627. 48	0. 00	4, 627. 48	0. 00	0. 00	0. 00
21103	污染防治	4, 627. 48	0. 00	4, 627. 48	0. 00	0. 00	0. 00
2110302	水体	4, 434. 40	0. 00	4, 434. 40	0. 00	0. 00	0. 0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3. 08	0. 00	193. 08	0. 00	0. 00	0. 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6, 136. 18	1, 530. 38	4, 605. 80	0. 00	0. 00	0. 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 525. 72	1, 470. 74	54. 99	0. 00	0. 00	0. 00
2120101	行政运行	1, 470. 74	1, 470. 74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 99	0. 00	54. 99	0. 00	0. 00	0. 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 64	59.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 64	59. 64	0. 00	0. 00	0. 00	0. 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 18	0. 00	3. 18	0. 00	0. 00	0. 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3. 18	0. 00	3. 18	0. 00	0. 00	0. 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3, 655. 65	0. 00	3, 655. 65	0. 00	0. 00	0. 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666.06	0.00	666.06	0.00	0.00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2,979.60	0.00	2,979.6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0.00	0.00	10.00	0.00	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700.00	0.00	700.00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1.98	0.00	191.98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1.98	0.00	191.98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6.06	0.00	6.06	0.00	0.00	0.00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6	0.00	6.06	0.00	0.00	0.00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6	0.00	6.06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1	90.41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00	0.00	3.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7,599.4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15.58	115.5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4,352.08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087.07	1,087.07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0.00	0.00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4,627.48	4,627.48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6,136.18	1,777.34	4,358.8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6.06	6.06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90.41	90.41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80.00	8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51.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12,142.77	7,783.94	4,358.8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02.54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811.27	40.47	770.81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224.98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777.56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2,954.05	总计	64	12,954.05	7,824.41	5,129.64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7,783.94	2,770.05	5,013.8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	115.58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	115.58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5.58	115.58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87.07	1,033.69	53.3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33.69	1,033.69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9.32	689.32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4.37	344.37	0.00
20808	抚恤	53.38	0.00	53.38
2080801	死亡抚恤	53.38	0.00	53.3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27.48	0.00	4,627.48
21103	污染防治	4,627.48	0.00	4,627.48
2110302	水体	4,434.40	0.00	4,434.40
2110304	固体废弃物与化学品	193.08	0.00	193.08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777.34	1,530.38	246.9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525.72	1,470.74	54.99
2120101	行政运行	1,470.74	1,470.74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4.99	0.00	54.99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64	59.64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59.64	59.64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1.98	0.00	191.98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191.98	0.00	191.98
213	农林水支出	6.06	0.00	6.06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6	0.00	6.06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6.06	0.00	6.0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0.41	90.4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0.41	90.4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0.41	90.41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224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2249999	其他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80.00	0.00	8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391.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5.41
30101	基本工资	259.04	30201	办公费	30.63
30102	津贴补贴	560.68	30202	印刷费	0.00
30103	奖金	204.25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9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5.43	30206	电费	3.87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5.34	30207	邮电费	5.99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46	30211	差旅费	2.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90.4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7.7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71.59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36.33	30215	会议费	0.55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302	退休费	1,033.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0.3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2.6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2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72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2.24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4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6.04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3.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6.6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6.6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2,428.04		公用经费合计	342.0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77.56	4,352.08	4,358.83	0.00	4,358.83	770.81
212	城乡社区支出	777.56	4,352.08	4,358.83	0.00	4,358.83	770.81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3.18	3.18	0.00	3.18	0.00
2120815	农村社会事业支出	0.00	3.18	3.18	0.00	3.18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777.56	3,648.90	3,655.65	0.00	3,655.65	770.81
2121301	城市公共设施	0.00	666.06	666.06	0.00	666.06	0.00
2121302	城市环境卫生	777.56	2,972.84	2,979.60	0.00	2,979.60	770.81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0.00	10.00	0.00	10.00	0.00
21214	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2121499	其他污水处理费安排的支出	0.00	700.00	700.00	0.00	70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单位：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7.00	0.00	15.00	0.00	15.00	2.00	10.10	0.00	9.74	0.00	9.74	0.36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本级)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4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收入12,958.2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1,955.6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0.6万元，增长92.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2.04万元，下降3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市政日常维护项目经费减少，三是环卫日常转运项目经费减少。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16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4.68万元，下降77.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代管资金党建经费减少。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总支出12,958.2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2,146.9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2,770.05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2.41万元，增长6.6%。主要变动情况：一是新增公务员，工资福利增加。

2. 项目支出9,376.8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783.19万元，增长23.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增加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1,951.51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7,599.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3,650.6万元，增长92.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4,352.08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12.04万元，下降3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市政日常维护项目经费减少，三是环卫日常转运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二）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2,142.77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783.94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5,549.91万元，增长248.4%；主要变动情况：增加了省级专项水污染防治和省内外流域生态补偿资金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4,358.8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减少3,531.17万元，下降44.8%；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项目经费减少，二是市政日常维护项目经费减少，三是环卫日常转运项目经费减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

三、2024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本级)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0.1万元，完成全年预算17万元的59.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3.56万元，下降7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4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2.79万元，下降70.1%；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0%，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9.74万元，完成预算15万元的6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4.81万元，下降33.1%；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36万元，完成预算2万元的18%，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77万元，下降68.1%。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4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决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4万元，占96.4%；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占3.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7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9.74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5辆，主要用于因公出行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0.36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兄弟市和县区域城管执法部门人员学习交流以及接待省各类专家来我局指导城建、执法、环卫、垃圾分类等工作，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国内接待4次，接待人数共45人。主要包括接待兄弟市和县区域城管执法部门人员学习交流以及接待省各类专家来我局指导城建、执法、环卫、垃圾分类等工作。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4年度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342.01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150.81万元，增长78.9%。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增加了。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支出总额24.86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6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8.7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3.47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24.86万元，占政府采

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24.86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9辆，其中，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4辆、其他用车4辆；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4年度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等8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5348.90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67.79%；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情况较为理想，基本达到了项目申报时设定各项绩效目标。

重点项目绩效自评：我单位未开展重点预算项目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我单位未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环卫工人工资福利经费”、“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市政日常维护项目”、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等8个项目绩效评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7890万元，执行数5348.90万元，完成预算的67.79%。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经过本次绩效自评工作，形成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整体而言，我局2024年整体支出纯净目标完成情况达到良好，部门履职效能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城市治理机制体制有待进一步理顺；二是资金保障不足制约工作开展；三是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处置形势严峻。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加快构建城市管理规范体系；二是加强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地编制年度预算，避免项目资金预算执行率低等；三是全面系统推进，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7760万元，执行数为5348.90万元，完成预算的68.9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经过本次绩效自评，项目实施效果明显，基本达到预期要求，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益。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的支出进度较为缓慢，主要原因是经费下达较晚，导致项目无法按原计划实施。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预算执行监督管理，定期分析项目的绩效目标落实情况和项目支出率，及时采取措施加快项目实施和提高资金使用率。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附件自评报告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敏岳

联系电话：0762-333833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项目预算资金为 125 万元，环卫日常运转项目中调剂 16.77 万元，共 141.77 万元。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项目包括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保障环卫工人待遇，保证垃圾处理工作正常运转，根据工作开展情况及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已完成使用 125 万元，在环卫日常运转项目中调剂 16.77 万元，共使用 141.7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从而确保鹤咀垃圾场、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监管工作安全有序开展。

（三）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预期整体目标是保证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完成工人工资福利的保障，确保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管工作、市区生

活垃圾进场量登记、核实工作正常开展，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保证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确保了垃圾处理工作的正常运转。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为了保证做好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管工作，完成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有关工作，确保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

2024 年已完成使用 125 万元，在环卫日常运转项目中调剂 16.77 万元，共使用 141.77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垃圾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实际明细支出包括：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编外人员 1-12 月住房公积金 24.5808 万元，编外人员 1-12 月工资 81.095186 万元，编外人员 1-12 月社保 30.916982 万元，误餐补助 2023 年 12 月-2024 年 4 月 3.2400 万元，垃圾资源中心 2024 年“元旦”、“春节”、“清明”、“五一”加班补助 1.938 万元。

根据三定方案（河机编〔2020〕65 号），负责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

制订垃圾处理计划，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劳动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按月发放工人工资福利，严格执行审批报账制度，加强垃圾场监管，确保垃圾场安全规范运营，确保市区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 100%，工人工资福利所需费用从环卫工人工资福利及办公经费项目支出，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保证了工人工资、社保、公积金、法定节假日及驻场误餐补助等工资福利，完成了工人工资福利的保障，确保了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监管工作、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登记、核实工作安全有序正常开展，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确保了垃圾处理工作的安全正常运转。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88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141.77 万元，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

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结合（河机编〔2020〕65号）三定方案相关职责，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了工人工资福利，为环卫工作正常运转提供了支撑，从而保障了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规范运营，确保了市区2024年33.6万吨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约6万吨渗滤液达标处置，实现了垃圾场及生活垃圾处理安全规范有序的目标。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问题：预算计划不够精准，有些项目预算安排不足；

整改措施：进一步细化预算计划，准确核算项目预算。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敏岳

联系电话：0762-333833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环卫日常运转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环卫日常运转项目包括七寨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污染源在线监控、进场道路保洁和鹤咀垃圾场覆盖膜保险、水电、环境整治等管理维护费用及下属单位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办公经费，保障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鹤咀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保障垃圾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环卫日常运转项目预算为 1485 万元，实际下达 851.07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资金主要用于七寨垃圾场渗滤液处置、污染源在线监控、进场道路保洁和鹤咀垃圾场覆盖膜保险、水电、环境整治等管理维护费用及下属单位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办公经费。2024 年已完成使用 851.07 万元，实际明细支出包括：《河源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办法》工作方案预算审核咨询费 0.2 万元、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臭气及渗滤液处置专家指导咨询项目经费 3.689 万元、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评估及技术顾问服务项目经费 5 万元、代征垃圾处理费手续费共计 71.541505 万元、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

系统维护管理服务经费 6.16435 万元、七寨垃圾场后续维护运转费用 700 万元、进七寨垃圾场道路（桂林公路）清扫保洁费用 3.5405 万元、市七寨垃圾场在线监控专线接入租用费用 1.8 万元、市七寨垃圾场氨氮总磷自动在线分析仪维护管理服务项目预算审核咨询费 0.2 万元、垃圾场监管工作用车费用 3.406439 万元、石峡费用（包括 HDPE 防渗覆盖膜保险费、外围排水沟疏通费用、覆盖膜修补项目费用、排水涵管疏通费用、渗滤液检测费用、污染农田产量损失补偿款、值班房铁皮瓦修缮项目费用）共 32.7024 万元，石峡水电费、下属单位（市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水电费及办公经费共 22.823561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按照年度工作安排，预期整体目标是为了保证正常开展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以及监管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工作，做好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市区环卫日常工作正常开展，制订垃圾处理计划，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河源市区城市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实施办法》工作方案预算审核咨询费。经局同意，按照合同约定，2024 年实际支付 0.2 万元。

（二）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臭气及渗滤液处置专家指导咨询项目费用。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城管执党纪〔2023〕15 号），实施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臭气及渗滤液处置专家指导咨询项目，按照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程序和要求，选取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36890 元，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臭气及渗滤液处置专家指导咨询项目技术咨询合同》，2024 年实际支付 36890 元。

（三）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评估及技术顾问服务项目费用。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城管执党纪〔2023〕15 号），实施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评估及技术顾问服务项目，按照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程序和要求，选取广东省环境保护工程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300000 元，合同期为 1 年。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签订《和平县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场运营评估及技术顾问服务项目技术咨询合同》，2024 年实际支付 5 万元。

（四）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费用。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城管执党纪〔2023〕15号），实施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项目，按照网上中介超市采购程序和要求，选取广东新环环保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369861元，合同期为3年。经协商一致，为明确双方责任，按照《合同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于2023年11月10日签订《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渗滤液处理总排口在线监控系统维护管理服务采购合同书》，2024年实际支付61643.5元。

（五）代征垃圾处理费手续费。根据签订的《生活垃圾处理费代征协议书》拨付垃圾处理费按3%返手续费，2024年实际支付71.541505万元。

（六）垃圾场监管工作用车费用。七寨垃圾场工作用车皮卡1辆，车牌为粤PES662，2024年实际使用3.406439万元，其中，七寨工作用车粤PES662北斗GPS续费1368元，购买保险使用3978.39元，年审使用1440元，维修费用使用7838元，洗车费1440元，用车油费18000元。

（七）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维持后续保运转运营费用。鉴于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满容，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已于2021年2月21日晚停止接收河源市城区规划范围内所有生活垃圾，并于2月22日正式封场。但因该场目前正处于

政府回购阶段，正在开展资产评估和审计工作，尚未移交接管，而填埋场渗滤液的处理和后续各项维护仍须照常运营。为确保七寨垃圾场渗沥液规范合理处置以及各项维护工作安全有序开展，根据《河源市直城建系统调度会议纪要

（〔2021〕9号）、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2〕36号精神，一是从2021年2月封场起至2022年4月前，共拨付1200万元维持后续保运转费用，二是自2022年4月起，由我局按季度向市财政申请拨付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后续保运转费用（按100万元/月的标准），待市政府回购七寨垃圾填埋场后，拨付的相关费用在资产回购资金中相应扣除。2024年实际支付700万元。

以上相关项目，我局严格按照三定方案（河机编〔2020〕65号），负责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负责监管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工作，负责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制订垃圾处理计划，有序堆放、压实、消杀、填埋覆盖生活垃圾和处理垃圾渗滤液，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根据《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运行维护技术规程》《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封场技术规范》《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河源市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设备安装运行维护管理办法》《合同法》等相关规定，严格进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上会”及审批报账制度，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环卫日

常运转所需费用从环卫日常运转项目支出，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较好地完成正常开展鹤咀垃圾场管理工作、七寨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场的运营、维护及后续建设监管工作，较好完成了市区生活垃圾进场量的登记、核实工作，维护了市区环卫日常有关工作的正常开展，确保了垃圾处理工作有序推进，确保生活垃圾和垃圾渗滤液有序安全规范处置，污染防治措施落到实处。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88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采用“按合同包干”的运作模式，最终结算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2024年实际支出金额为851.07万元(财政拨到我局851.07万全部支出完毕)，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七寨垃圾场约6万吨渗滤液得到了规范处置、达标排放，

污染源在线监控运行良好、进场道路保洁到位、干净整洁，鹤咀垃圾场环境良好、设施运转正常，垃圾资源化处理中心运转良好，很好地完成了七寨、鹤咀垃圾场的管理维护，保障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及鹤咀生活垃圾填埋场安全，确保了“两场”安全规范有序目标，确保了垃圾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确实为保护环境、保护东江水资源作出贡献。

(三) 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袁少锐

联系电话：0762-3339813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资金安排情况。2024 年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预算安排 25 万，该项目主要是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燃气安全用气宣传咨询活动、燃气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等。实际下达 18 万。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燃气安全生产和管理项目实际支出 18 万元，资金全部用于河源市城镇燃气安全检查费用、燃气安全用气宣传咨询活动费、燃气安全公益广告宣传费、河源市燃气经营许可符合性形式审查服务项目费用、2023 年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专题培训费以及城镇燃气安全应急演练费用等。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是负责全市燃气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具体情况，按规定每年组织开展专项整治活动；在全市范围内选点搭建宣传舞台开展燃气安全用气宣传咨询活动；印制、派发安全用气宣传图、利用户外广告牌、LED 屏、河源市广播电台播放宣传安全用气公益广告；开展燃气应急救援演练；开展燃气经营许可符合性形式审查；参加国家、省级燃气行业专业培训，加强和提高主管部门执法能力和管理水平。

2024 年度已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了燃气安全用气宣传咨询活动、燃气安全检查、应急演练、开展专项整治活动等，在 2024 年度深化重点领域安全风险排查整治中，排查燃气企业 545 家，排查率达 100%；完成省、市明查暗访督导问题整改共 1140 项，整改率达 100%；联合消防、商务部门对全市 1.1 万余家餐饮企业开展用气安全培训，覆盖率达 100%。多举措多渠道开展燃气安全宣传，各类媒体累计发布宣传报导 5 轮次，播放公益广告 200 多条，滚动播放宣传视频 3500 多次，累计进社区、进校园、进城中村 33 次，入户安检（宣传）32.5 万户，发放燃气安全知识手册 10 万余张。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按照省住建厅和市委、市政府安全生产工作部署，切实强化安全生产政治意识，压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燃气行业监管责任，深刻汲取近年全国燃气爆炸事故教训，深入实施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深入推进城市燃气管道“带病运行”专项治理工作，不断加强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监管力度，以“零”事故和高水平安全推动我市高质量发展。根据 2024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年度工作计划，制定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安全生产月”燃

气安全相关活动的通知》（河城管执发〔2024〕51号）、《河源市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年）》（河城管执发〔2024〕45号）。一是委托河源新奥、河源华润两家燃气公司，联合公安、卫健、消防，燃气企业、物业公司模拟小区庭院天然气中压管道泄漏开展应急抢险救援演练，并邀请行业专家对演练情况进行点评，有力检验了我市燃气安全事故应急抢险能力以及应急联动机制，增强了市民群众和从业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以及自救、互救、共救的能力。二是按照计划组织开展了全市燃气行业安全管理专题培训，联合消防、商务部门对全市1.1万余家餐饮企业开展用气安全培训。三是在新市区客家文化公园西门广场开展以“人人讲安全，人人会应急-畅通生命通道”为主题的燃气安全咨询日宣传活动，通过观看燃气安全宣传视频，展示宣传海报、设施设备，发放宣传资料，观摩演示，咨询解答，游戏体验互动等方式，让广大群众掌握使用燃气的正确方法和操作技巧，懂得应急处置，掌握居家安全检查和应急处置突发事故的基本常识，确保用户末端用气安全。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建设、施工单位保护责任。督促各单位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加强安全教育，提升第三方建设、施工单位对燃气

管道的风险意识，提高市民群众对燃气管道的保护意识，切实守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生命线”。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88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18 万元，（财政拨到我局 18 万全部支出完毕）。

（2）支出规范性。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根据 2024 年度工作计划及《关于开展 2024 年“安全生产月”燃气安全相关活动的通知》（河城管执发〔2024〕51 号）、《河源市城镇燃气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 年）》（河城管执发〔2024〕45 号）。

（2）管理情况。我局积极落实燃气行业监管责任，项目单位按照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合理制定方案，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实施效果，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

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3.产出分析

1.经济性。本项目年度项目完工率 98%以上，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

2.效率性。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

4.效益实现度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 3 个，部分已完成，完成指标 95%以上。

通过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社会效益，进一步压实燃气企业、建设、施工单位保护责任。督促各单位完善应急预案，进一步提升应急处突能力。加强安全教育，提升第三方建设、施工单位对燃气管道的风险意识，11 个燃气安全宣传项目均已完成，其中，在市广播电视台播出受众（收益）人口超过源城区常住人口 71.29 万人，有效提高市民群众对燃气管道的保护意识，切实守好城市燃气管道安全运行“生命线”。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张创新

联系电话：0762-331293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5 日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市政 日常维护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市政日常维护项目计划安排 1000 万元, 该项目主要包括管辖的所有城市道路及附属设施、城市桥梁及依附在城市道路上的排水、排污设施、亮化设施的日常巡查、养护维修、城市桥梁检测、应急抢险、应急排涝、指定维修等, 实际下达 555.51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市政日常维护项目实际支出 555.51 万元。资金用于支付市政日常工程款及往年工程欠款, 日常巡查、养护维修、管道疏通、城市桥梁检测及维修、应急抢险维修、应急排涝、指定维修、悬挂“国旗、灯笼”等, 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运作模式进行结算。

(三) 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是为了保证市区市政设施得到正常维护, 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 提升城市功能品质, 优化营商环境, 缓解市民出行压力, 有效解决市民诉求, 提升市民幸福感获得感。

2024 年度已按绩效目标要求完成了市区市政设施日常

维修、排水防涝、桥梁检测加固、亮化设施管护等工作，通过项目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市政设施完好率，市区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项目论证决策。为了保证市区市政设施得到正常维护，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河源市政府常务会议（七届 91 次）审议决定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采用市场化运作，审议通过了《河源市区市政设施养护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依据管护项目的数量，按照相关文件编审项目估算总价和维修清单价，以三年为一个包期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养护企业，截至 2023 年，市区市政设施管护项目需进行新一轮招标工作，根据《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党组会议纪要》（城管执党纪〔2023〕13 号）会议决定委托河源市名企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选取 4 家资质单位（3 家维修施工和 1 家桥梁检测）作为市区市政设施管护单位，预算价为每年 1000 万元，在市政日常维护年度预算中安排。经项目招投标评审，我局顺利完成了 2023 年新一轮项目采购工作，2023-2026 年河源市区市政设施维修管护项目服务

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

2023-2026 年项目服务单位情况表

包组号	服务单位	服务内容	履行期限	合同估算总价 (元)
包组一	广东晟达丰建设有限公司	新市区养护	3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000,000
包组二	广东建宏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东城西片区养护	3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000,000
包组三	广东港河建设有限公司	老城及河源大道北以西片区养护	3 年 (2023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6 年 10 月 19 日)	8,000,000
包组四	广东省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总站有限公司	桥梁检测、巡查	3 年 (2023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	6,000,000
合计 (元)				30,000,000

(二) 目标设置。根据《河源市区市政设施养护市场化运作实施方案》要求完成市区市政设施日常维修、排水防涝、桥梁检测加固、亮化设施管护等工作，市区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

(三) 保障措施。一是按市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资金，按招投标和合同等文件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管理；二是根据《河源市区市政设施维修养护管理暂行办法》和年度预算安排合理制定年度资金分配方案和重点维修计划；三是依法依规合理安排，按时间节点完成项目。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 总体情况

通过项目实施，加强了市区市政设施维护管理效能，提

升精细化管理水平，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有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了人居环境。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88 分，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1. 资金管理。

（1）资金支付。2024 年实际支出金额为 555.51 万元（财政拨到我局 555.51 万全部支出完毕）。

（2）支出规范性。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2. 事项管理。

（1）实施程序。根据市政养护维修经费年度预算，编制各片区市政设施年度维修计划，控制年度维修总量；督促管护单位落实日常巡查，根据巡查情况拟定维修方案；养护单位制定维修方案报监理单位审核后，上报相关部门确认并批准实施，项目按要求完成后组织市财政局、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等有关部门共同验收。

（2）管理情况。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

行施工，合理制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监理单位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检查，确保维修工程质量，维修项目竣工后，由我局组织施工、监理等单位对维修项目进行验收，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3.产出分析

1. 经济性。本项目采用“单价包干、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的运作模式，最终结算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2024 年支出 555.51 万元，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

2. 效率性。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合同要求及时完成，及时验收、及时结算。

4.效益实现度分析

1. 效果性。

通过项目的实施，强化了市政设施日常巡查维护，完善市政设施应急和响应处置机制，提高事故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消除安全隐患，确保市政设施完好率保持在 98%以上，有效提升城市功能品质，优化了营商环境。

2. 公平性。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我局在充分地项目论证决策基础上，对 2024 年度市政

日常维护项目资金安排详尽细致、合情合理，以确保项目正常地实施，而由于近两年财政资金较为紧张，财政部门全年拨到该项目累计为 555.51 万元，与预算下达金额 1000 万元有差距。接下来，我局也将在项目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方面更加严谨细致，确保资金的效益的同时保障市政项目实施质量。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加强养护单位监督指导，督促监理单位加强施工质量监管，加强日常考核和季度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提高市政设施养护管理水平，提升市区城市功能品质，同时希望财政部门能足额安排项目资金，确保项目顺利实施。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薛敏岳

联系电话：0762-3338331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22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市中心城区垃圾 转运处置费用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项目包括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处置费用、渗滤液处置费用、运输费用、道路保洁费用等，保障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100%无害化处理，保障市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为市民提供良好的生活环境。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费用项目预算资金为 5000 万元，2024 年实际下达 368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市财政实际下达的 3680 万元资金已全额按支出项目类别完成使用，实际明细支出包括：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理费用 1350 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增加运距费用 1050 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道路保洁费用 30 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渗滤液处理费用 800 万元、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处理费用 150 万元、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费用 200 万元、市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异地处理项目费用 100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是为了保证市区生

活垃圾日产日清，维持市区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正常运转，提升垃圾转运效率与无害化处理水平，确保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实现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实现垃圾转运安全规范有序的目标，为市民营造整洁、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置项目。鉴于当时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至东源县灯塔镇垃圾填埋场处置，该场到 2023 年 2 月底满容，无法继续接纳处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鉴于市热力发电厂项目预计于 2024 年底建成投产，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需继续转运处置。为贯彻落实八届 56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工作会议纪要、《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置工作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为实现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安全、有序，确保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16 日与和平县人民政府签订《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置协议

书》，该项目涉及费用包括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和平县处理费用、道路保洁费用、渗滤液处理费用、增加运距费用。其中，2024 年实际支付处理费用 1350 万元、增加运距费用 1050 万元、道路保洁费用 30 万元、渗滤液处理费用 800 万元，共计 3230 万元，实现了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转运安全、有序，确保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 100%无害化处理。

（二）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项目。

为贯彻落实七届 127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工作实施方案》、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3 号、〔2021〕9 号有关要求，由于当时河源市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一期库容已满，市热力发电厂项目建设还在积极推进中，为做好生活垃圾处置工作，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亟需转运至东源县处理，故实施此项目。2024 年实际支付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处理费用 150 万元。

（三）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为贯彻落实八届 1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精神，根据市政府工作会议纪要〔2021〕9 号有关要求，为切实解决灯塔镇、仙塘镇 2 个生活垃圾填埋场渗滤液处理问题，兼顾做好七寨生活垃圾填埋场积存渗滤液减量处理工作，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依法确定广东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

单位，中标价为 4545.6 万元，于 2022 年 3 月 4 日签订《河源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政府采购合同书》。2024 年实际支付市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应急转运东源县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费用 200 万元。

（四）市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异地处理项目。为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要求，加快推进整改进度，化解渗滤液安全风险，经八届 35 次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同意实施该项目，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依法确定广东绿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价为 1053.425 万元，于 2022 年 12 月 1 日签订《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异地处置项目合同书》。2024 年实际支付市七寨垃圾填埋场无膜盖调节池渗滤液应急异地处理项目费用 100 万元。

针对以上相关项目，我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上会”及审批报账制度，按市财政资金管理制度管理资金，按招投标和合同等文件确定的实施方案进行项目管理，按照合同约定拨付相关费用。市中心城区垃圾转运处置所需费用从该项目支出，资金投入计划安排、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安排，很好地完成了市区 2024 年 33.6 万

吨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了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为市民提供了良好的生活环境。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88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本项目采用“按合同包干”的运作模式，最终结算以市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2024 年支出 3680 万元，未超过预期，成本合理。

项目单位按照国家相关规程、规范进行实施，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进度计划；项目资金在实施过程中实行预算管理及项目负责人制度，规定负责实施项目的科室并制定项目预算，按预算安排完成后，及时向财政申报项目资金拨付申请。

通过项目实施，很好地完成了市区 33.6 万吨生活垃圾的无害化处置工作，实现了市区生活垃圾日产日清，进一步提升了垃圾转运效率与无害化处理水平，实现了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为 100%，实现了渗滤液规范处置、达标排放，实现了垃圾转运安全规范有序目标，为市民营造了整洁、健康、宜居的生活环境。

本项目所包含具体项目均按规定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投标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填报人姓名：赖铭婕

联系电话：0762-3225680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6 日

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2024 年 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 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预算计划安排 100 万元, 其中: 2024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 35.8329 万元、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 9.5 万元、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 24.2064 万元、《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费 19.24 万元、2024 年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 9.4175 万元, 共 98.1965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 77.5504 万元。

(二) 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实际支出金额 77.5504 万元, 实际明细支出包括: 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租赁费 24.2064 万元, 2023 年元旦至国庆期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款 48.3440 万元, 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 年)编制费第二笔进度款 5 万元。

(三) 绩效目标情况。预期整体目标为根据《关于调整市城管综合执法局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河机编〔2022〕20 号)规定, 负责完成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 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

林绿化工作，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工作。

预期阶段性目标为通过项目实施，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给市民提供良好的健身、休憩场所；加强做好园林绿化管理，对公共绿地的养护和管理工作起到监督、指导作用。

（四）内控制度情况。我局严格按照市政府相关资金管理规定进行项目实施，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投资和建设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2024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河源市 2024 年分《河源市 2021-2023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河源 2024-2026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两个项目实施市区时花种植工程。一是《河源市 2021-2023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4 月 9 日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由广东达丰市政工程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532.02 万元，合同期限为 3 年（自 2021 年 4 月 20 日至 2024 年 4 月 19 日），合同期间共种植 15 批次时花。2024 年完成了“春节”批次时花种植。二是《河源市 2024-2026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项目于 2024 年 4 月 15 日经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政府采购招标，由广东晟达丰建设有限公司中标，中标价为 71.8307 万元，合同期限为 2 年（自 2024 年 4 月 25 日至 2026 年 4

月 25 日), 合同期间共种植 10 批次时花。2024 年完成了“五一”“七月份”“国庆”、2025 年“元旦”期间 4 批次时花种植。2024 年以上 5 批次时花均经验收质量合格, 完成额共 35.8329 万元, 已申请支付 35.0079 万元, 余款 0.8250 万元作为保证金, 待合同期满后一次性无息支付。2024 年实际支付 2023 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 48.3440 万元。

(二) 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笔架山公园土地权属单位为源西街道庄田村和广东粤电新丰江发电有限公司, 根据市领导在《关于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的请示》上的批示精神, 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从 2010 年起列入市直城建资金, 租金包含两部分, 其中: 庄田村的土地租赁费第一年 5 万元(从 2010 年起), 然后每 3 年递增 1 万元, 2022-2024 年为每年 9 万元; 新丰江电厂的土地租赁费每年均为 0.5 万元。2024 年应支付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 9.5 万元, 已申请支付 9.5 万元。

(三) 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权属单位均为源西街道庄田村, 根据《庄田公园土地租赁合同》, 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合计每年 24.2064 万元(其中双塘公园 12.0072 万元、庄田公园 12.1992 万元), 从 2018 年起列入年度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2024 年应支付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 24.2064 万元, 已申请支付 24.2064 万元。2024 年实际支付 2023 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 24.2064 万元。

（四）《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费。根据国家园林城市复查要求，复查城市应编制并有效实施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且为一票否决项。由于原绿规《河源市城市绿地系统规划修编（2016-2020年）》已过期，2021年9月市林业局通过网上中介服务超市选取并委托广东省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该项目预算经市财政评审咨询费为65万元，签订的合同约定咨询费为48.1万元。因机构改革，该项目管理主体由市林业局变更为我局，项目有关权利义务由我局履行。编制单位已提交规划初步成果，按合同约定应支付总咨询费40%即19.24万元。2024年应支付《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费第二笔进度款19.24万元，已申请支付19.24万元，实际支付5万元。

（五）2024年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费。根据《关于做好2024年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公益广告宣传工作的通知》（河创文办〔2024〕11号）要求，进一步做好公园广场公益广告宣传工作，共更新完善管辖的11个公园广场546个创文宣传牌（栏）中1057幅创文公益广告宣传画面，新增宣传牌（栏）10个。该项目以询价方式确定施工单位，已完成制作安装并验收合格。2024年应支付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费9.4175万元，已申请支付9.4175万元。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我局负责市区城市园林绿化的规划、建设及所辖公园、广场的管理工作；负责指导、监督、检查和考评全市园林绿化工作；负责全市园林绿化的行业管理。通过项目实施，进一步巩固国家园林城市成果，提升城市园林绿化景观，改善我市人居环境，给市民提供良好的健身、休憩场所；进一步强化了园林绿化监管职能，切实提升公共绿地管护水平。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88分，绩效自评等级为“良”。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2024年园林绿化建设管理维护费包括2024年市区时花种植工程费、笔架山公园土地租赁费、庄田公园和双塘公园土地租赁费、《河源市绿地系统专项规划（2021-2035年）》编制费、2024年市区公园广场创文公益广告宣传项目费共5个项目，已全部完成，完成指标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问题。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建议市财政局按照工作完成情况和合同约定按时拨付资金。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问题。

附件 1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 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 专项整治行动经费绩效 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预算资金为 10 万元整，用于支付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制服采购费用，根据合同约定向财政申请拨付费用，已拨付 10 万元整。

（一）资金安排情况。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批复市直部门 2024 年预算的通知》（河财预〔2024〕1 号），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预算为 10 万元，实际下达 10 万元。

（二）资金使用情况。2024 年完成支付 10 万元，用于为局干部职工采购春秋常服、长（短）袖夏装制式衬衣等制服。

（三）绩效目标情况。根据年度工作安排，作为城市管理部门，要加强城市管理执法队伍建设，规范穿着制式服装和佩戴标志标识，严肃城市管理执法人员仪容仪表及执法风

纪，创新履职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推进规范文明执法，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城市管理水平，提升政府公信力。

（四）内控制度情况。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年度工作任务，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行为，不存在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经局党组会研究同意（城管执党纪〔2023〕19号），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在广东省政府采购平台里面择优选取一家公司采购，并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城市管理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标识供应管理办法的通知》要求，以实际费用结算，2024年已支付10万元，在2023年市城市管理综合执法装备、设备和日常执法管理以及专项整治行动经费中列支。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100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全部完成。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附件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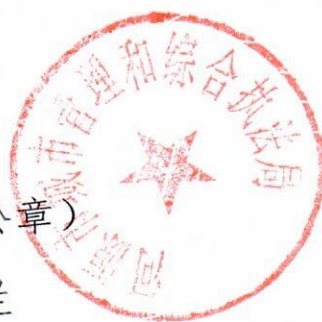
2024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市级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罗贵兰

联系电话：0762-3327998

填报日期：2025 年 4 月 10 日



市城管综合执法局 2024 年智慧管理与公共 关系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2024 年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预算资金为 15 万元整，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和宣传报道项目经费，并根据工作进度和合同约定向财政申请拨付费用，已完成拨付 15 万元整。此项目主要用于：一是支付 2023 年度河源市“最美环卫工人”视频拍摄制作费用 2.91 万元；二是支付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粤视会远程协同平台建设项目 30% 费用 6 万元；三是支付河源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咨询服务费 2 万元；四是支付 2024 年度“河源城市治理”政务微信公众号代运营费用 4.09 万元。项目资金使用单位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严格按照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工作任务，达到预期效果，资金专款专用，不存在浪费、挤占挪用或套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根据河源市精神文明委员会《关于开展 2023 年河源市“最美人物”评选活动实施方案》（河文明委〔2023〕9 号）文件要求，局主要领导批示由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科牵头实施 2023 年度河源市“最美环卫工人”评选活动，制定了《2023 年度河源市“最美环卫工人”评选活动方案》（河

城管执发〔2023〕34号），在全市城管综合执法系统内评选出了10名“最美环卫工人”，并印发了《河源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表彰2023年度河源市“最美环卫工人”的决定》，为树好榜样和弘扬正能量，委托河源日报社对评选活动结果进行视频拍宣传，费用2.91万元在2024年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中列支。

（二）根据城管综合执法实际工作需要，通过招标程序，委托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河源市分公司定点采购视频会议系统设备（定制化服务），完成全市城管综合执法部门（系统）粤视会远程协同平台建设，总费用200012元整，其中总费用30%（6万元）在2024年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为认真落实省住建厅关于“报送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技术方案”的工作要求，我局委托广东南方电信规划咨询设计院有限公司对《河源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方案》提供咨询服务，完善《河源市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建设项目技术方案》，咨询服务费用2万元在2024年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中列支。

（四）为夯实我局微信公众号对外宣传准确性安全性，与河源日报社开展2024年度“河源城市治理”政务微信公众号运维合作，运维合作费用4.09万元在2024年智慧管理与公共关系项目经费中列支。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该项目年度总预算为 15 万，实际支付 15 万元，本次自评结合决策、过程、产出、效益等四个方面综合对资金使用、项目进度及项目效益进行综合分析评估得分为 88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良。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